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認為一間私營醫療機構是否提供安全以及可靠的醫療服務與其個人資歷、才能或經驗沒有必然關係。個人資歷、才能及經驗不能確保一個負責人是具有商業道德或會謹守醫療操守，同時亦不能因負責人缺乏實際營運經驗，便輕言其缺乏個人的責任感以及職業操守，這未免有以偏概全之嫌。

謝謝。